

下一階段課程協作機制仍須回應的 跨系統連結與協作課題

107.10.9

項次	跨系統連結與協作課題	主政單位	協辦單位
一、	課程教學研發如何兼顧理論與實務。	國教院	國教署、師資司
二、	課程教學研發如何與師資培用連結並獲得支持。	國教院	師資司
三、	師資培用如何充分連結與反映課程教學政策。	師資司	國教院
四、	師資培用如何發揮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與國教輔導的功能。	師資司	國教署
五、	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如何深化課程與教學的領導與支持功能。	國教署	國教院、師資司
六、	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如何成為課程發展/課程政策(課程評鑑)的回饋機制。	國教署	國教院
七、	課程教學推動系統如何有效從中央(教育部)-地方(教育局)-學校進行政策轉銜、專業支持與協作。	國教署	國教院、師資司
八、	課程教學研發系統、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、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又如何充分連結評量與評鑑系統，精進評量推展，以診斷學生成習成效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達成培養每位學生的基本能力之教育目標。	國教院 師資司 國教署	
九、	課程綱要研修及執行單位與負責大學（含技專校院）招生機構如何建立常態性對話與研議機制，共同研議大學（含技專校院）招生與課程綱要之關連配套措施的精準對接。	高教司 技職司	國教院、國教署